

新平县卫生健康局医疗机构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吊销公示

为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行为，现将新平戛洒康体综合门诊部所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予以吊销并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2020年3月26日至2020年4月2日，现将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名称：新平戛洒康体综合门诊部

地址：新平县戛洒镇戛洒大道7号

医疗机构类别：门诊部 法定代表人：李应周

机构性质：营利性 所有制形式：私人

登记号：PDY70455153042790D1102

诊疗科目：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儿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该医疗机构违反：2019年11月5日，新平县卫生健康局接到线索，显示新平戛洒康体综合门诊部存在超范围行医行为。新平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卫生监督员对新平戛洒康体综合门诊部进行监督检查。经调查核实，新平戛洒康体综合门诊部自2019年8月2日至11月21日超出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累计收入17451.31元；新平戛洒康体综合门诊部自2019年7月1日至11月21日使用李XX、龚XX、郭XX、田XX、曹XX、胡

XX 共计 6 名非卫生技术人员开展医学诊疗活动。

以上行为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及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及第四十八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一）项及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新平戛洒康体综合门诊部：1.警告；2.罚款人民币 8000.00 元；3.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如对行政处罚措施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信函以收信邮局邮戳日期为准）向公示单位反映，反映情况和问题必须实事求是，应签署或告知真实姓名、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对线索不清的匿名信和匿名电话，不予受理。

联系股室：新平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联系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幸福路 24 号

联系电话：0877-7018081

邮政编码：653499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0 年 3 月 26 日

